

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告形容概不負責，對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告部或任何部分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容而引致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NGDA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36)

業務最新情況

**就范城污水處理廠提標改造項目
濮王污水處理廠級改造工程
訂立工程承合同**

董事會欣然宣佈，重慶康達一期分別與范縣污水處理及范縣第二污水處理就位於中國河南省濮陽市范縣范縣項及濮王項訂立工程總承包合同。

本告乃由本公司作，以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有關本集團最新業務發展。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重慶康達一期分別與范縣污水處理及范縣第二污水處理就位於中國河南省濮陽市范縣范縣項及濮王項訂立工程總承包合同。

范項目合同

訂約方

- (1) 中原康達范縣污水處理有限公司；及
(2) 重慶康達環保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要條款

根據范縣項 合同，重慶康達(作為承包商)須負責范縣項 設計、 購、施工及竣工試 (預計承包價格總額為人民 55 萬)，並有權根據建設進 按月收取工程進 款。

范縣項 建設期為33個月，自范縣污水處理以書面通知 實際動工日期起計。

濮王項目合同

訂約方

() 中原康達范縣第二污水處理有限公司；及

(2) 重慶康達環保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要條款

根據濮王項 合同，重慶康達(作為承包商)須負責濮王項 勘察、 設計、 購、施工及竣工試 (預計承包價格總額為人民 7 萬)，並有權根據建設進 按月收取工程進 款。

濮王項 建設期為一年，自范縣第二污水處理以書面通知 實際動工日期起計。

有關范 項目 濮王項目的資料

范縣項 是對每日污水處理量達25, 噸 范縣城區污水處理廠進 改造。

濮王項 是對現有濮王污水處理廠一期工程進 升級改造，總面積約為 5 2 方里，範圍包括(i)濮王產業園用地建設範圍；(ii)濮洲專業園工業用地建設範圍；及(iii)濮城鎮域範圍(主要為南環西路以南)。

有關范 污水處理 范 第二污水處理的資料

范縣污水處理是一家中國有限公司， 2 股權由重慶康達 有，另外 、股權由中原康達 有，而中原康達 3 股權則由重慶康達 有。

范縣第二污水處理是一家中國有限公司，股權由重慶康達有，另外股權由中原康達有，而中原康達3股權則由重慶康達有。

中原康達並非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會一切合理查詢所深知悉及確信，中原康達他股東及等各自最終實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士(定義見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訂立工程承合同的理由裨益

董事 信，訂立工程總承包合同與本 司 業務策略貫 一致，即在保護生態環
境及綜合治理領域發 商機及提升財務表現，以鞏固本集團在業 領導地位。

因此，董事認為，工程總承包合同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誠屬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整利。

釋義

於本告，除文義另有所外，下列詞語及詞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 董事會

董事會

「重慶康達」

重慶康達環保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一年七月十九日在中國成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有限公司，股份在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董事」

本公司董事

「范縣項」

位於中國河南省濮陽市范縣 范縣城區污水處理廠 標改造項

「范縣項 合同」

重慶康達與范縣污水處理就范縣項 訂立 工程總承 包合同

「范縣第二污水
處理」

中原康達范縣第二污水處理有限公司，一間中國有限
司，2%股權由重慶康達所有，另外%，股權由
中原康達所有

「范縣污水處理」

中原康達范縣污水處理有限公司，一間中國有限
司，2%股權由重慶康達所有，另外%，股權由
中原康達所有

「工程總承包合同」

范縣項 合同及濮王項 合同

「本集團」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
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濮王項」

位於中國河南省濮陽市范縣濮王污水處理廠升級改
造工程

「濮王項 合同」

重慶康達與范縣第二污水處理就濮王項 訂立 工程
總承包合同

「中原康達」

中原康達環保產業有限公司，一家中國有限公司，
3%股權由重慶康達所有，另外7%股權由其他獨立
人士所有

承董事會命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主席
趙雋賢

港，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

於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九名董事，即執董事趙雋賢生、張為眾生、劉志偉女士、顧生、王立彤生及王天賜生；以及獨立非執董事徐耀華生、彭永臻生及常清生。